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5月13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p>

		<p>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p>	<p>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p>

	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3	<p>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4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具体届次、就任期限与日期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5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p>

	<p>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交易所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	---

	<p>(二) 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p> <p>(三)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单位的监管法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p>	<p>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p> <p>(三)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单位的监管法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p>
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章程（2021年5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4日